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四年之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益	3	2,198,590	70,856
銷售成本		(2,015,599)	(65,033)
毛利		182,991	5,823
其他收入及利潤	4	35,029	27,447
銷售及營銷費用		(22,998)	—
行政管理費用		(57,169)	(62,616)
其他經營收入／(開支)淨額	6	3,929	(118,185)
財務開支	5	(50,353)	(2,838)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		433,380	679
議價收購收益		—	169,22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7,278)	(21,251)
聯營公司		(41,337)	(28,953)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311,1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利潤／(虧損)		(1,204)	65,08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利潤／(虧損)		224	(24,678)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虧損)淨額		28,146	(8,565)

綜合損益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	191,314	6,438
所得稅開支	7	<u>(107,854)</u>	<u>(491)</u>
本年溢利		<u>83,460</u>	<u>5,947</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41,820	27,266
非控股權益		<u>41,640</u>	<u>(21,319)</u>
		<u>83,460</u>	<u>5,947</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 基本及攤薄		<u>0.76港仙</u>	<u>0.59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溢利	<u>83,460</u>	<u>5,947</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的投資：		
公平值變動	(307,190)	19,747
計入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利潤)之重新分類調整		
－ 終止確認之利潤	(19,091)	(5,268)
－ 減值虧損	<u>311,137</u>	<u>—</u>
	(15,144)	14,479
分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16,028	(135)
聯營公司被視為出售時解除已分佔之		
該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38,241)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76,206)</u>	<u>(18,002)</u>
於其後期間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淨額及本年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u>(113,563)</u>	<u>(3,658)</u>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u>(30,103)</u>	<u>2,289</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所有者	(45,837)	23,538
非控股權益	<u>15,734</u>	<u>(21,249)</u>
	<u>(30,103)</u>	<u>2,28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和設備		31,595	41,297
投資物業		373,425	–
預付土地租賃款		2,814	2,958
無形資產		380	570
合營公司之投資		290,621	317,899
聯營公司之投資		24,146	237,963
EC120項目之財務資產		–	–
可供出售的投資		400,421	121,771
衍生金融工具		119,896	125,373
應收貿易賬款	9	21,628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3,178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1,976	18,750
預付款項		278	3,765
遞延稅項資產		9,685	–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290,043</u>	<u>870,346</u>
流動資產			
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		4,070,648	4,950,000
存貨		4,564	2,85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9	155,450	19,379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		46,016	–
應收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323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		–	–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		17,230	19,7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61,714	1,204,613
可供出售的投資		–	51,0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285,713	166,797
衍生金融工具		–	25,497
預付稅項		12,156	120,981
取得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55,588
已抵押定期存款		359	375
現金及現金等值		473,330	1,093,361
流動資產總值		<u>5,127,503</u>	<u>7,810,2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64,301	49,734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		14,164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		4	123,400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205,988	2,103,08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92,358	8,4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744	56,083
客戶按金		248,310	1,757,152
計息銀行貸款		37,964	39,625
應付稅項		68,139	38,912
流動負債總值		<u>763,972</u>	<u>4,176,488</u>
流動資產淨值		<u>4,363,531</u>	<u>3,633,77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53,574</u>	<u>4,504,125</u>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		509,581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		1,658,683	258,750
計息銀行貸款		—	665,061
遞延稅項負債		153,652	218,553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321,916</u>	<u>1,142,364</u>
資產淨值		<u><u>3,331,658</u></u>	<u><u>3,361,761</u></u>
權益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51,959	551,959
儲備		2,185,575	2,231,412
非控股權益		2,737,534	2,783,371
		594,124	578,390
權益總值		<u><u>3,331,658</u></u>	<u><u>3,361,761</u></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若干可供出售的投資、以及衍生金融工具除外（以公平值計量）。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且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除非另有說明）。

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經修訂準則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此外，於本財政年度，參考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本公司已經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有關財務資料披露的修訂。對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財務報表內若干資料的列報和披露。

3.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本集團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的新發展，管理層改變了其須呈報分部之組成，加入了新的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並且因先前的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對本集團貢獻任何分部收益或業績，而移除了先前的航空技術相關業務分部，且毋須作出比較分部資料之重列。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其業務單元，並有以下三個（二零一四年：三個）須呈報之經營分部：

- (a)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從事住宅及商業項目的物業發展（二零一五年新增）；
- (b) 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從事針織及紡織品、針織面料及服裝的生產及分銷；及
- (c) 貿易業務分部，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之貿易。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之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根據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來作出評估。年內經調整溢利／(虧損) 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本年溢利／(虧損) 一致，惟若干收入和與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及金融工具之投資相關之利潤或虧損、議價收購收益、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包括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以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收回) 和未分配所得稅則不包括於該計量中。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針織及紡織業務		貿易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部客戶銷售	2,137,619	-	43,602	53,413	7,644	17,443	2,188,865	70,856
毛租金收入	9,725	-	-	-	-	-	9,725	-
	<u>2,147,344</u>	<u>-</u>	<u>43,602</u>	<u>53,413</u>	<u>7,644</u>	<u>17,443</u>	<u>2,198,590</u>	<u>70,856</u>
分部業績	<u>35,065</u>	<u>-</u>	<u>(14,056)</u>	<u>(43,509)</u>	<u>175</u>	<u>2,987</u>	<u>21,184</u>	<u>(40,522)</u>
調節表：								
未分配其他收入							4,461	21,26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15,957)	(131,201)
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 淨利潤／(虧損)							433,380	679
議價收購收益							-	169,222
分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7,278)	(21,251)
聯營公司							(41,337)	(28,953)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減值							(311,13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之公平值利潤／(虧損)							(1,204)	65,085
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 投資之利潤／(虧損)							224	(24,678)
可供出售之投資之公平值利潤 (於終止確認時從權益轉入)							19,091	5,268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利潤／(虧損) 淨額							28,146	(8,565)
未分配所得稅開支							(26,113)	(398)
本年溢利							<u>83,460</u>	<u>5,947</u>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針織及紡織業務		貿易業務		合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銀行利息收入	769	-	14	7	9,010	4,146	9,793	4,153
未分配銀行利息收入							2,114	18,259
							<u>11,907</u>	<u>22,412</u>
折舊及攤銷	(1)	-	(1,639)	(2,947)	(1,225)	(165)	(2,865)	(3,112)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294)	(2,063)
							<u>(4,159)</u>	<u>(5,175)</u>
財務開支	(47,638)	-	(2,715)	(2,838)	-	-	(50,353)	(2,838)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 之減值撥備	-	-	(6,924)	-	-	-	(6,924)	-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 減值撥備	-	-	(6,871)	(4,371)	-	-	(6,871)	(4,3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 收回/(減值撥備)	-	-	2,426	(37,752)	-	-	2,426	(37,752)
未分配之預付款項及其他應 收賬款之收回/(減值撥備)							3,726	(1,263)
							<u>6,152</u>	<u>(39,015)</u>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u>2,198,590</u>	<u>70,856</u>

上述收益資料乃按有關客戶之所在地劃分。

3.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區資料 (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4,411	256,840
中國內地	688,668	347,612
	<u>713,079</u>	<u>604,45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之所在地劃分，並不包括財務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之銷售金額為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2,970,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對兩名客戶之銷售，約17,443,000港元之收益乃來自貿易業務分部對一名客戶之銷售。

4. 其他收入及利潤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u>		
銀行利息收入	11,907	22,412
由前聯營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收入	518	1,036
衍生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	-	313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229	717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收入	-	1,008
向關聯公司提供的貸款之利息收入	1,994	1,780
政府補助金	17,800	26
其他	824	155
	<u>34,272</u>	<u>27,447</u>
<u>利潤</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利潤	757	-
	<u>35,029</u>	<u>27,447</u>

5. 財務開支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269,034	2,838
減：資本化利息	(218,681)	—
	<u>50,353</u>	<u>2,838</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物業銷售成本*	1,967,041	—
貨物銷售成本*	48,558	65,033
折舊	3,969	4,985
客戶關係之攤銷	190	190
確認預付土地租賃款	73	74
其他經營開支／(收入)淨額：		
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減值	6,924	—
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之減值／(減值撥回)	(11,677)	68,535
聯營公司之投資之減值	—	6,26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	6,871	4,37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撥備／(收回)	(6,152)	39,015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虧損	105	—
	<u>(3,929)</u>	<u>118,185</u>

* 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銷售成本」內。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源於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一四年：無)。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管轄區域當時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其他地區：		
本年開支	100,273	614
遞延	(67,284)	(123)
中國內地之土地增值稅	74,865	—
本年稅項開支總額	<u>107,854</u>	<u>491</u>

8.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5,519,591,000股（二零一四年：4,626,988,260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之已發行普通股，因此並無對該等年度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作出有關攤薄之調整。

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減值	188,763 (11,685)	24,740 (5,361)
減：應收貿易賬款，非流動	177,078 (21,628)	19,379 —
流動部份	155,450	19,379

本集團不同類別業務之信貸政策不同，乃取決於市場要求及附屬公司所經營之業務。本集團與針織及紡織業務及貿易業務之客戶之信貸條款主要為賒賬，惟新客戶除外（新客戶一般需要提前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對於主要客戶最多延期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設有最大信貸限額。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之銷售物業之應收貿易賬款乃根據買賣合約條款償付。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以上所述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乃來自大量分散之客戶的事實，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之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68,800	13,973
一至兩個月	1,184	1,535
二至三個月	2,858	561
超過三個月	4,236	3,310
	177,078	19,379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80,197	3,016
一至兩個月	2,307	1,620
二至三個月	1,841	1,000
超過三個月	8,013	2,859
	<u>92,358</u>	<u>8,495</u>

該等應付貿易賬款乃不計息及一般按90日期限清還。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整體回顧

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198,59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856,000港元）及毛利182,9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823,000港元）。營業額上升是由於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年內開始銷售及出租物業，因而錄得營業額。本集團亦錄得一次性之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43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79,000港元），但是卻因股市大幅下跌而要為可供出售投資作減值撥備311,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前溢利是191,31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6,438,000港元）。扣除所得稅開支後，本年溢利是83,46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947,000港元），其中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是41,82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266,000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為0.76港仙（二零一四年：0.59港仙）。股本回報率按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溢利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之百分比計算為2%（二零一四年：1%）。

業務回顧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年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收購之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成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一。現時，有兩個項目正在進行，一是位於大連市沙河口區中山路東南側（「大連項目」），另一是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配備有公共設施之新發展住宅區內（「重慶項目」）。

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對房地產行業的調控政策堅持促消費、去庫存的總基調，供需兩端寬鬆政策頻出促進市場量價穩步回升，二三線城市雖在政策刺激下需求量穩步釋放，但高庫存下房價上漲動力不足。大連項目所處的大連城市市場尚未體現出明顯的價量提升的情況。

大連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46,938平方米（不包括公共地盤面積）的四幅地塊組成，正在興建一個包括辦公室、零售商鋪及住宅樓宇的大型發展項目－中航國際廣場。大連項目於竣工後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350,488平方米。大連項目現正處於正常開發建設階段，而中航國際廣場之若干住宅及辦公室單位已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開始預售。二零一五年竣工的可出售面積為142,311平方米，其中銷售了86,960平方米，18,299平方米則出租並包括在投資物業內，其餘則包括在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的總可出售面積約為208,177平方米。

重慶項目由總地盤面積約375,252平方米之十二幅地塊組成，現正處於前期開發階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展中物業及持作出售之已完成物業為4,070,6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50,000,000港元），投資物業為373,42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客戶按金（指預售物業所得款項）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757,152,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48,310,000港元，原因是於年內物業竣工後確認了銷售。年內，大連項目錄得營業額2,147,344,000港元及毛利180,303,000港元。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分部於年內貢獻了利潤35,065,000港元。

針織及紡織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浙江東陽金牛針織製衣有限公司（「浙江東陽金牛」）（擁有51%之附屬公司）的經營狀況不佳，主要是因為受到宏觀經濟的影響，整個針織及紡織行業都不景氣。營業額有43,602,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的53,413,000港元下跌了18%，銷售量約為2,571噸（二零一四年：2,784噸）。毛利率為6%（二零一四年：10%）。由於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減少，因此作了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之減值撥備6,92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此外，亦作了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減值撥備6,8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71,000港元）。針織及紡織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虧損14,05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3,509,000港元）。

貿易業務

年內，本集團繼續於浙江省從事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如電子元器件、電子產品及金屬材料等之貿易。於年內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分別為7,6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443,000港元）及3%（二零一四年：2%）。貿易業務分部於年內錄得溢利1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987,000港元）。

財務回顧

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年內，本集團於幸福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幸福控股」）（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及上海藍沛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藍沛」）之股本權益被攤薄，且本集團於其再沒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於該兩間公司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而本集團亦終止應用權益法來分佔該兩間公司之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該重新分類的處理，是當作把幸福控股及上海藍沛之全部權益出售，然後把保留之權益按其公平值重新購入。因此，錄得被視為出售聯營公司之淨利潤433,38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亦錄得分佔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虧損合共68,61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204,000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於幸福控股之投資從聯營公司之投資重新分類至可供出售的投資之後，香港的股市出現大幅下跌。因此，錄得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減值311,1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

可換股債券

本集團持有分別由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天下圖控股」）及幸福控股（兩間均為香港上市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為包含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及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工具。非衍生工具主合約代表債券部份，已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投資。嵌入式衍生工具代表換股期權，已被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

年內，本集團按每股0.25港元的轉換價把本金額為66,000,000港元之若干天下圖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轉換為天下圖控股264,000,000股股份，本集團所持天下圖控股股份的數目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97,900,000股增加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1,900,000股（包括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內），並計算出終止確認之虧損3,760,000港元，此乃所得到之天下圖控股股份及轉換了之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8,573,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年內，就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4,813,000港元。

此外，年內，由幸福控股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由每股0.235港元變為每股0.23港元，且本集團與幸福控股同意把其到期日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延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因此計算出終止確認原有之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之利潤3,984,000港元，此乃原有及新的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之相差。同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記錄之相關公平值利潤10,518,000港元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解除。因此，年內，就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在綜合損益表錄得終止確認可供出售的投資之淨利潤14,502,000港元。

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其表現亦按公平值基準評價。任何公平值利潤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之估值確定，其價值主要受相關證券價格以及該衍生金融工具的時間值所影響。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金融工具組合包括天下圖控股可換股債券及幸福控股可換股債券中嵌入之衍生工具，公平值分別為90,44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5,373,000港元）及29,45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497,000港元）。年內，已確認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潤28,14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虧損8,565,000港元），主要由於天下圖控股的股價上升。

資金流動性、資本架構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貫保持充足營運資金。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5,127,5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810,267,000港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及定期存款合共473,6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249,324,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為763,97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4,176,488,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為2,737,53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783,371,000港元），由已發行股本551,9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51,959,000港元）及儲備2,185,57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231,412,000港元）所組成。本集團之計息債務（包括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1,864,67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361,837,000港元）、計息銀行貸款37,96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04,686,000港元）及來自中間控股公司的貸款509,5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無）乃主要以人民幣結算及以固定利率計息。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按計息債務佔母公司所有者應佔權益加計息債務之百分比計算為47%（二零一四年：52%）。

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主要用於應付一般營運資金的需要。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下資產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 (i) 本集團賬面淨值3,14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542,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樓宇；
- (ii) 本集團賬面淨值2,8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032,000港元）之於中國內地之租賃土地；及
- (iii) 本集團為數35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75,000港元）之若干短期定期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總額2,450,000,000港元之若干發展中物業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擔保。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產生自營運單位以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進行的若干銷售及採購。鑒於本集團致力把相同貨幣的資產及負債配合，因此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很低。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所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買家獲銀行授予之房屋貸款，向銀行作出36,48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975,000港元）之擔保，擔保期由買家獲貸款之日起至買家獲發物業房產證為止。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156名（二零一四年：179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工資及薪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30,269,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7,096,000港元）。本集團重視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董事認為，為僱員提供優越的工作環境及福利，有助建立良好員工關係及挽留員工。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根據各員工的表現及市場情況制定並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並為僱員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及人壽保險，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其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向合資格僱員授予酌情性獎勵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中國的房地產利好政策的出台，有力地促進了物業銷售持續回暖，市場整體庫存壓力得到緩解，一線及部分熱點二線城市經濟發展良好、人口持續流入，存在需求空間，庫存壓力較小，房價具有上漲動力；部分二線城市及多數三四線城市依然存在較大庫存去化壓力，仍需要多種手段助力庫存去化。整體而言，房地產市場將保持良好發展態勢，房價將保持平穩或溫和上漲趨勢。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將努力緊跟市場走勢，加快已有項目的開發銷售速度，加快庫存的去化速度，在鞏固已進入城市的優勢基礎之上，爭取進入一二線核心城市的機會，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佈局。

除了密切關注公開招拍掛市場，也會注意收購並購的可能，相信行業的分化整合，會出現更多的機會。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對其股東強調透明度、問責性及責任性，從而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實施並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除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的非執行董事外，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委任指定任期。根據本公司細則，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輪席退任，即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須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並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董事會負責不時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多元化及組成，以及本公司新董事之委任，確保董事會由具備配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及經驗之人士組成，加上董事會亦負責評核本公司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檢討本公司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計劃，因此本公司認為目前不需設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主席吳光權先生因身在海外工作，未能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E.1.2條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參考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定期檢討及改善其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一五年度全年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有關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已得到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的同意，該等數字與本集團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安永就此履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作出的核證聘用，故此安永概不就初步業績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致謝

本人謹此向各董事及全體職員所作出之重大貢獻、努力不懈及盡忠職守表示深切謝意。

承董事會命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 (HK) Limited
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潘林武先生、賴偉宣先生、徐洪舸先生及肖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偉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幼麟先生、李家暉先生及李兆熙先生。